

## 皖东高科（池州）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离子交换树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会验收组意见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公告要求，2026年1月17日，皖东高科（池州）有限公司在池州东至召开了年产5万吨离子交换树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会，参会单位有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安徽棣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皖东高科（池州）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共计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部分专家和代表对已建工程配套建设的环境污染防治设施等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听取了皖东高科（池州）有限公司对已建工程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工程建设情况见表1。

表1 工程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立项	2019年10月21日，本项目已取得池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池经信技术[2019]154号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 2023年12月28日，池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以池经信技术函（2023）115号文对“皖东高科（池州）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离子交换树脂项目”变更备案
2	项目名称	年产5万吨离子交换树脂项目
3	项目性质	新建
4	建设单位	皖东高科（池州）有限公司
5	建设地点	池州市东至经济开发区（香隅化工园区）
6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与完成时间	安徽皖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10月28日； 重新报批时间，2024年2月28日
7	环评审批部分、审批时间与文号	池州市生态环境局 池环函[2020]129号，2020年6月15日； 池州市生态环境局 池环函[2024]145号（重新报批），2024年9月4日。
8	建设规模	设计规模：年产5万吨离子交换树脂；本次阶段性产品验收规模：阴树脂生产车间各类树脂生产总规模19000t/a（除大孔螯合树脂外），副产品硫酸镁生产规模18566t/a。

9	项目动工、调试及竣工时间	项目于2020年7月1日开工建设,2024年5月1日全部完工,于2024年6月~2025年4月进行工程调试,2025年8月开始竣工环保“三同时”阶段性验收。
10	验收监测时间	本项目于2025年9月2日~9月3日进行验收监测。
11	验收范围与内容	年产5万吨离子交换树脂项目中阴树脂生产车间各类树脂生产总规模19000t/a(除大孔螯合树脂外),以及副产品硫酸镁18566t/a,及其配套的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等。
12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中阴树脂生产车间各类树脂产品、副产品硫酸镁生产车间硫酸镁产品以及配套的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均已建设完成,产能均达到原设计规模,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13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5年8月
14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情况	安徽棣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编制了“三同时”验收监测方案,委托了山东灵溪监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2日~9月3日对公司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进行了监测。
15	企业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皖东高科(池州)有限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41721MA2U4YYRX1001P,变更后证书有效期自2025年11月13日至2030年11月12日,根据排污许可证填报情况,本项目已纳入公司排污许可证范围内。

## 二、工程变更情况

查看《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经现场检查核对,本次验收的项目建设情况如下:

表2 本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本次是阶段性验收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且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的排放。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否

		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环境防护距离范围不变且不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不变，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无变化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变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是在原有的废气治理措施基础上进行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及排放方式不变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排放口，主要排放口高度未降低，主要排放口增加了高度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处置方式未发生改变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变化，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建设 2250m <sup>3</sup> 的事故水池。	否

综上所述，本项目变动内容不在“重大变动清单”所规定的范围内，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可判

定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1、废水

公司已按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废水处理工艺和设施，已全部建设完成，包括微电解反应罐、芬顿反应罐等。由于二期的阳树脂产品还未建设，阳树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高盐废水以及含二氯乙烷低盐废水还未产生，这部分废水环评中采用微电解和芬顿等进行预处理，因此，目前厂区内微电解反应罐和芬顿反应罐暂时闲置，等二期工程建设后投入运行。

本项目已建工程废水主要包括含盐工艺废水、其他工艺废水、设备冲洗废水、循环置换排水、尾气吸收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

##### (1) 阴树脂高盐废水处理工艺

公司对阴树脂车间产生的高盐废水收集后，进入调节池调解后，加入氢氧化钠进行中和反应，泵入混凝反应池和絮凝反应池，加入 PAM、PAC 进行絮凝沉淀，沉淀后的含盐废水经 pH 调节后，进入 MVR 蒸发器进行蒸发处理，蒸发冷凝水进入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蒸发的含盐残渣按照危险废物要求进行处理处置。

##### (2) 综合废水水处理工艺

本项目已建工程的企业废水进入厂区综合调节池，包括含盐废水预处理后的废水等。经过 pH 调节池调节后，进入二级厌氧罐后，再分别进入四级缺氧和好氧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水经过二沉池沉淀后，上清液做到达标后排放。物化预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经过压滤机压滤脱水后，按照危险废物要求进行处理处置，生化过程中产生的污泥经过压滤机压滤脱水后，按照环评报告书的要求，委托了第三方机构进行危废鉴别，鉴别结果为生化污泥不属于危险废物，可以按照一般固废进行处理处置。本项目废水处理站采取的主要工艺流程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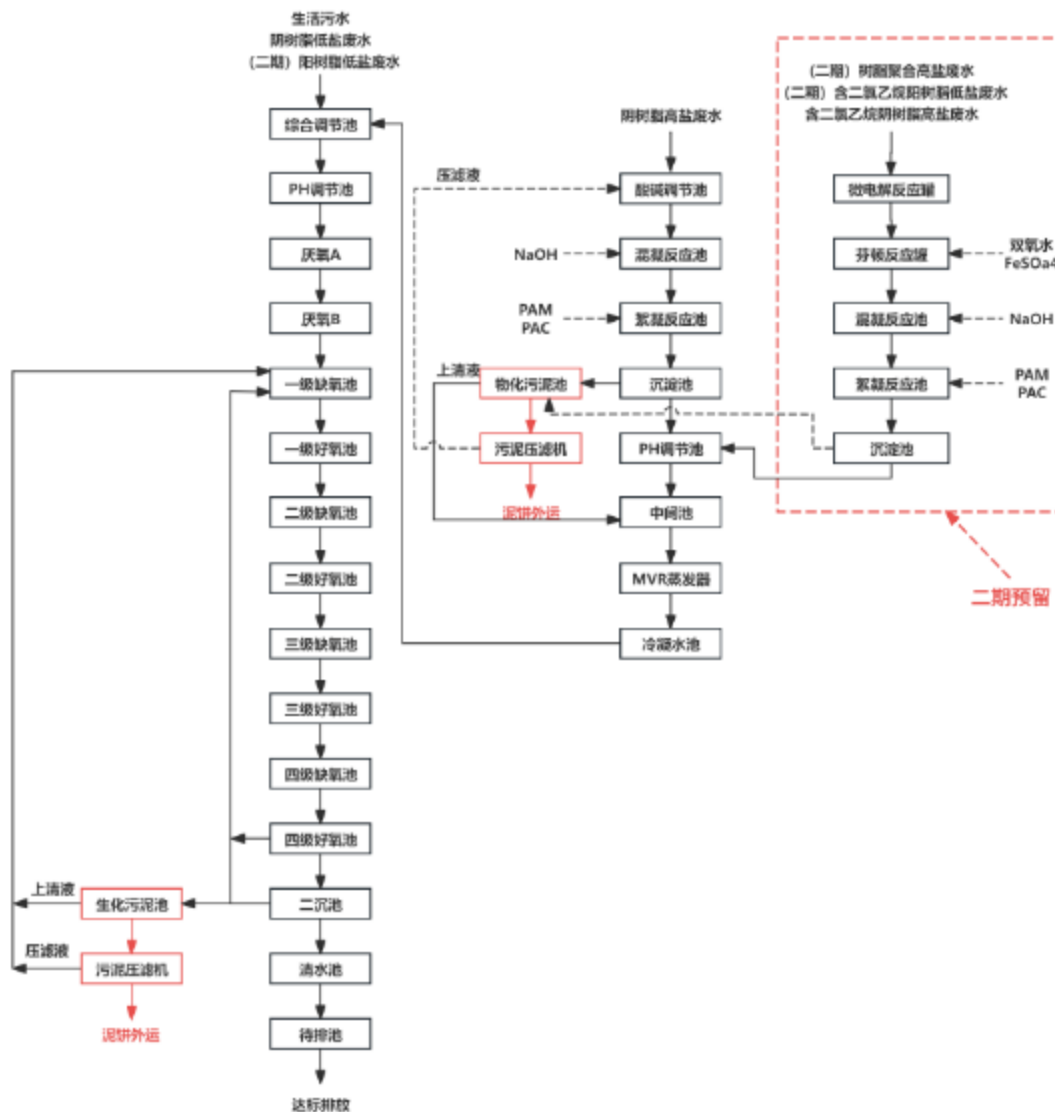


图 1 公司已建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 2、废气

本项目已建工程废气包括阴树脂车间生产工艺废气、储罐区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危险废物暂存库废气以及硫酸镁车间工艺废气等。其中阴树脂车间工艺废气、酸酸性废气、储罐区废气、真空泵废气收集后，采取降膜+三级碱洗+一级水洗+除雾塔；含三甲胺废气采取降膜冷凝+两级酸洗+除雾塔；含二甲胺废气及部分罐区废气采取降膜冷凝+两级酸洗+一级酸洗+除雾塔；上述废气经过预处理后统一收集再经过三级活性炭吸附+33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本项目设置 2 套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一套吸附，一套脱附，脱附废气经过冷凝后，冷凝

液回污水处理站处理，不凝气回三级碱洗塔再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库废气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污水处理站废气收集后采取分类收集和分质处理，其中厌氧塔废气和生化池废气收集经过两级酸洗塔；MVR 蒸发器废气经过两级酸洗塔；预处理废气经过两级酸洗塔；上述废气经过两级酸洗塔处理后再经过缓冲罐+两级碱洗塔+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4）。

硫酸镁车间工艺废气中硫酸雾采取两级碱洗+2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5），干燥废气和包装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采取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2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5），两者共用一个排气筒。具体收集和处理工艺见前章节废气变动的环境可行性分析内容。

### 3、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泵类、风机、冷却塔、空压机、制冷机组、制氮机组等，噪声源强为 65~90dB（A），通过厂房内合理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降低人为噪声以及强化厂区内行车管理等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 4、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蒸馏残渣、过滤滤渣、废渣盐、废包装桶（袋）、废活性炭、废水处理站物化污泥、废水处理站生化污泥、实验室废液、硫酸镁压滤滤渣等；其中蒸馏残渣、过滤滤渣、废渣盐、废包装桶（袋）、废活性炭、废水处理站物化污泥、实验室废液等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危废单位处置；其余属于一般废物，可以进行综合利用。

综上，项目固废环保治理设施均已设置到位。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水

本公司废水排放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及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 2、废气

本项目阴树脂车间废气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氯化氢以及甲醛等因子排放限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单)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1,2-二氯乙烷、甲醇等因子排放限值可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中排放限值要求，三甲胺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硫酸镁车间废气排放口中硫酸雾和颗粒物排放限值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 及其修改单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废气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单)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单)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三甲胺、氨、硫化氢以及臭气浓度等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的有关要求。

## 3、噪声

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 4、固废

本公司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相关规定要求，建设 240m<sup>3</sup>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暂存库中各类危险废物分区进行贮存，按照危废种类进行分类贮存。。

## 5、环境风险

公司按照环评报告书要求，建立 2250m<sup>3</sup>的事故应急水池，以及 1350m<sup>3</sup>的初期雨水池。按照报告书中有关要求落实重点防渗区进行防渗。2024 年 8 月编制了应急预案，并到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进行了备案。公司环境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

制。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通过采取环评及其批复的污染防治措施，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在建设中基本落实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意见提出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总体上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验收组经认真讨论，同意本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 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并设专人负责环保工作。
- (2) 加强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的维护、管理。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

## 皖东高科（池州）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离子交换树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专家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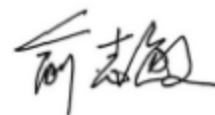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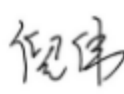
2026年1月17日，皖东高科（池州）有限公司在池州市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香隅化工园区）主持召开了皖东高科（池州）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离子交换树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会。会议邀请3位专家组成验收专家组（名单附后），会前部分专家踏勘了项目现场，在听取了建设单位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本项目建设内容及验收监测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评议，形成验收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皖东高科（池州）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离子交换树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报告》内容较全面，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有关要求，企业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污染防治措施，并做到达标排放，专家建议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二、专家意见和建议如下：

1. 进一步明确阶段性验收工程建设内容及验收范围，细化项目变动情况分析说明。
2. 企业应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好台账记录和自行监测等要求。

专家组：



2026年1月17日

**皖东高科（池州）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离子交换树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会议签到表**

会议日期		会议地点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验收工作组	组长	王春	皖东高科(池州)有限公司	副总	15850707071
	技术专家	王在高等	安徽省生态环境研究院	正高	1395624463
		俞志敏	合肥工业大学	教授	18919641837
		倪伟	省评估中心	高工	18658156180
	其他工作成员	高仁敏	皖东高科(池州)股份有限公司	-	18909601318
		黄山	皖东高科(池州)有限公司	环保人员	18905666506
		杨荣	安徽棒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9855666529

2026年1月27日